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P YEA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HUGO LUCK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1)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提出
以收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及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出售現有股份；**
- (3) 公開發售之最新消息；**
- (4) 董事辭任；**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6) 更換授權代表；**
- 及**
- (7) 更換公司秘書**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截止，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7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

出售現有股份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已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出售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因此，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出售現有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3%。

公開發售之最新消息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建議於要約完成後進行公開發售。按於要約截止及要約人出售現有股份後公眾股東持有之57,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為釐定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載於該通函之公開發售時間表維持不變。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各自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48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5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各自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 5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3.0%。要約人將減持配售不多於 417,87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2.0%。連同公眾股東已持有之 3.0% 已發行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5.0%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以上安排另作公佈。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a) 審核委員會

李銘清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已放棄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

郭明輝先生仍然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

李銘清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已放棄各自之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視情況而定)職位。

梁景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

李銘清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董達華先生已放棄各自之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視情況而定)職位。

勞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梁景裕先生、郭明輝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

鄔鎮華先生及袁淑儀小姐已放棄本公司授權代表職位，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馬進輝先生及趙鳳姿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

袁淑儀小姐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趙鳳姿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已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該建議中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作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i)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Sharp Years Limited及Hugo Lucky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截止，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 70,000 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05%。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開始前，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1,41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6.13%。

於要約期內，根據要約提交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 70,000 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05%。因此，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 70,000 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1,415,0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6.13%。

除上述者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要約代價之交收

有關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及根據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出售現有股份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已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出售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因此，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出售現有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13%。

公開發售之最新消息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建議於要約完成後進行公開發售。按於要約截止及要約人出售現有股份後公眾股東持有之57,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為釐定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載於該通函之公開發售時間表維持不變。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將向股東寄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內披露。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 (i)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ii) 緊隨要約截止後；(iii) 緊隨出售現有股份後；(iv)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全面認購其各自之配額)；及(v) 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各自之配額)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出售現有股份後		緊隨要約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要約、公開發售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附註)	
							假設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全面認購 其各自之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承購 其各自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 第一要約人	427,500,000	29.04%	427,521,000	29.04%	427,500,000	29.04%	427,500,000	22.50%	430,387,500	22.66%
— 第二要約人	987,500,000	67.09%	987,549,000	67.09%	987,500,000	67.09%	987,500,000	51.99%	994,237,500	52.34%
小計	1,415,000,000	96.13%	1,415,070,000	96.13%	1,415,000,000	96.13%	1,415,000,000	74.49%	1,424,625,000	75.00%
公眾股東	57,000,000	3.87%	56,930,000	3.87%	57,000,000	3.87%	484,500,000	25.51%	57,000,000	3.00%
第三方承配人(附註)	—	—	—	—	—	—	—	—	417,875,000	22.00%
小計(公眾持股量)	57,000,000	3.87%	56,930,000	3.87%	57,000,000	3.87%	484,500,000	25.51%	474,875,000	25.00%
總計	1,472,000,000	100.00%	1,472,000,000	100.00%	1,472,000,000	100.00%	1,899,500,000	100.00%	1,899,500,000	100.00%

附註：要約人須根據包銷協議(其詳情於該通函內披露)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委聘第三方代理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減持配售不多於417,875,000股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25%。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各自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48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5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各自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要約人將減持配售不多於417,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0%。連同公眾股東已持有之3.0%已發行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以上安排另作公佈。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辭任董事乃因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辭任。董達華先生、鄔鎮華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a) 審核委員會

李銘清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已放棄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

郭明輝先生仍然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

李銘清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已放棄各自之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視情況而定)職位。

梁景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

李銘清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董達華先生已放棄各自之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視情況而定)職位。

勞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梁景裕先生、郭明輝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

鄔鎮華先生及袁淑儀小姐已放棄本公司授權代表職位，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馬進輝先生及趙鳳姿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

袁淑儀小姐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及趙鳳姿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趙女士曾任職數間上市公司，在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內部審計方面積逾12年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已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該建議中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作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Sharp Years Limited
董事
陳佩君

Hugo Lucky Limited
董事
梁景裕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一要約人之董事包括何凱兒女士、黎翠霞女士、吳偉鴻先生及陳佩君女士，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二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景裕先生，彼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第一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一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進輝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夏旭衛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